

# 新竹區監理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1年5月16日竹監人字第6550號函訂定  
95年6月30日竹監人字第0951000751號函修訂  
98年11月19日竹監人字第0981005866號函修訂  
104年6月3日竹監人字第1040104772號函修訂  
107年3月23日竹監人字第1070054174號函修訂  
107年5月17日竹監人字第1070099577號函修訂  
110年7月12日竹監人字第1100193353號函修訂  
112年2月20日竹監人字第1120040256號函修訂  
112年8月23日竹監人字第1120267302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
- 二、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評議及性騷擾行為人（加害人）之懲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發生於工作場所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案件：如主管與部屬間、或員工於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相關規定查處。本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直接交通部公路局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交通部公路局相關規定辦理。非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圍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四、本所提供於本所及各轄站從事業務之人員（含志工、替代役、委外人員、派遣人員及實習生）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應加強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五、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再）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差別待遇。
  -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規定。
  - （六）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或相關事項。

- 六、所謂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本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主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進用、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七、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八、本所應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治本要點第六點所列性騷擾行為，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九、本所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十、本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查處。
- 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所長指定副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所長就本所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若干人，由所長就本所職員遴派兼任之。

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本所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應向本所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之；加害人為機關（構）首長者，應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之；受害人除依內部管道申訴外，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亦得向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屬於性騷擾防治法規範範圍之性騷擾事件，加害人為本所員工者，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年內，向本所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加害人為機關（構）首長者，應向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 2 項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人如為外籍人士，可逕向公路局申請通譯服務。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申訴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於 14 日內補正。

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提起性騷擾申訴，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十二、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於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十三、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即送請本所申訴評議委員會當月輪值委員於 7 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圍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通知當事人，並提本所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屬於性騷擾防治法規範圍者，應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所申訴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立即指派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
- (四) 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對申訴案件並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 申訴決定應以書面載明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通知當事人。並依情節輕重移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屬於性騷擾防治法規範圍之申訴決定，並應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六) 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圍之申訴案件，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 3 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以延長 1 次為限。屬於性騷擾防治法規範圍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所人事室應依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經證明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應經本所考成(績)委員會議決陳請所長核定。

### 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第十一點第五項所定期限內

補正者。

(二)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限者。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所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七、本所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八、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九、申訴案件經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確定後，當事人不服申訴決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起再申訴：

- (一)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再申訴應於 30 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再申訴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圍之再申訴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之。

屬於性騷擾防治法規範圍之再申訴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本所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為再申訴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二十、性騷擾案件發生時加害人為本所員工者，該事件之受害人或相關關係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一、本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二、本所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三、申訴評議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註：本所性騷擾申訴 專線電話：(03) 5889783

專線傳真：(03) 5891931

郵寄地址：30599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58 號

電子信箱：[hmv50863@thb.gov.tw](mailto:hmv50863@thb.gov.tw)